

## 致辞

###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二读《2007年强制性 公积金计划（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致辞全文 （只有中文）

2008年1月9日（星期三）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一月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二读《200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致辞全文：

主席女士：

我谨动议二读《2007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提出多项立法建议，以完善强积金制度，特别是有关执法的工作，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对雇员和计划成员的保障。这些修订建议是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以下简称积金局）因应运作经验提出，积金局已就修订建议充分咨询「强积金计划运作检讨委员会」，以及「强积金计划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该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雇主和雇员的代表，以及相关界别的人士。我们亦已于去年十一月八日向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简介条例草案的修订建议，委员对建议的修订均表示支持。

条例草案的其中一项主要修订，是在法例内清楚订明如雇主没有为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仍然有法律责任支付雇员的强制性供款。现行的法例条文只针对那些已登记成为强积金计划成员的个案，赋权积金局对有关拖欠供款的雇主采取刑事检控和民事追讨的执法行动。至于那些涉及未有参加强积金计划的雇员的欠供个案，积金局只能针对有关雇主没有为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的违法行为作出检控，但积金局并不能就其拖欠供款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我们建议修例堵塞这个漏洞，以确保那些没有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的雇员不会被剥夺取得强制性供款的权利。我们亦建议新增条文，订明如雇主没有为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或没有支付强制性供款，则法庭有酌情权强制要求该雇主为雇员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以及支付拖欠的供款和供款附加费，以加强对雇主的阻吓作用。

条例草案亦建议把没有安排雇员参加强积金计划，或没有根据规定作出强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罚增加至罚款 3 5 0 0 0 0 元及监禁三年，与《雇佣条例》中有关拖欠工资的最高刑罚看齐。另外，我们亦建议对于那些已从雇员的有关入息中扣除强制性供款，但没有把该笔款项支付予强积金计划的雇主施加较高的刑罚，有关罪行的建议最高刑罚是罚款 4 5 0 0 0 0 元及监禁四年，以突显罪行的严重性。其它立法建议包括增订条文，订明如雇主在给予雇员的供款纪录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则属违法；以及改善积金局对受托人的控权人的核准机制。

主席女士，条例草案内的各项修订建议都是为了加强强积金制度的执法和监管，以便更有效和全面地保障雇员的权益。我希望各位议员支持条例草案，多谢主席女士。

完